

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由京粮集团全额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京粮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548 号）获准筹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210 号），同日领取《金融许可证》（证号：L0239H211000001），2016 年 5 月 11 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5CYB3X。

法定代表人：张存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一号楼 5 层

注册资本：5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

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是对国内、外同行业经济运行形势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判断，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性原则；指导财务公司信用、市场、操作和合规等风险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财务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和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风险管理年度目标和计划进行调整；审议财务公司授信资产风险状况，对改善资产质量、加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审议各部门经营中与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经营管理层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及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财务公司报送各类内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审查财务公司会计信息及重大事项披露；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任免审计稽核部负责人；对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信贷审查委员会是财务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信贷业务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贷款、担保、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信贷业务起审查和制约作用。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

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业务开展和工作需要，财务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六个部门。

综合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订；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造册；负责财务公司党、政、纪、工、团工作；负责维护与政府职能部门及新闻媒体的关系，做好信息宣传及公关、接待工作；拟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考核机制与薪酬制度，组织实施人员招聘工作；行使总经理办公室职能；承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工作；负责信息技术系统的规划、开发、建设、管理和维护，及时处理信息系统安全事故，为财务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负责数字证书业务相关系统管理和技术支持；负责办公电脑、服务器网络、办公电子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其他临时、突发的综合事务的处理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拟定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目标并分解各部门预算目标；负责系统内资金头寸调剂、调拨及统筹管理工作；根据业务数据的系统监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为运营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审核经济合同中的付款条款；负责日常费用的报销管理，薪酬发放，办理纳税申报等工作；负责向监管部门提供计划财务部相关报表。

结算业务部：负责拟定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办法；负责开展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账户开立、账户维护等结算业务；负责开展结算业务营销工作；负责各项业务资金往来的清算与结算；负责监督集团成员单位在公司存款账户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负责集团成员单位预留印鉴管理；负责向监管部门提供结算业务部相关报表；负责重要空白凭证管理；负责集团成员单位账户档案、结算业务档案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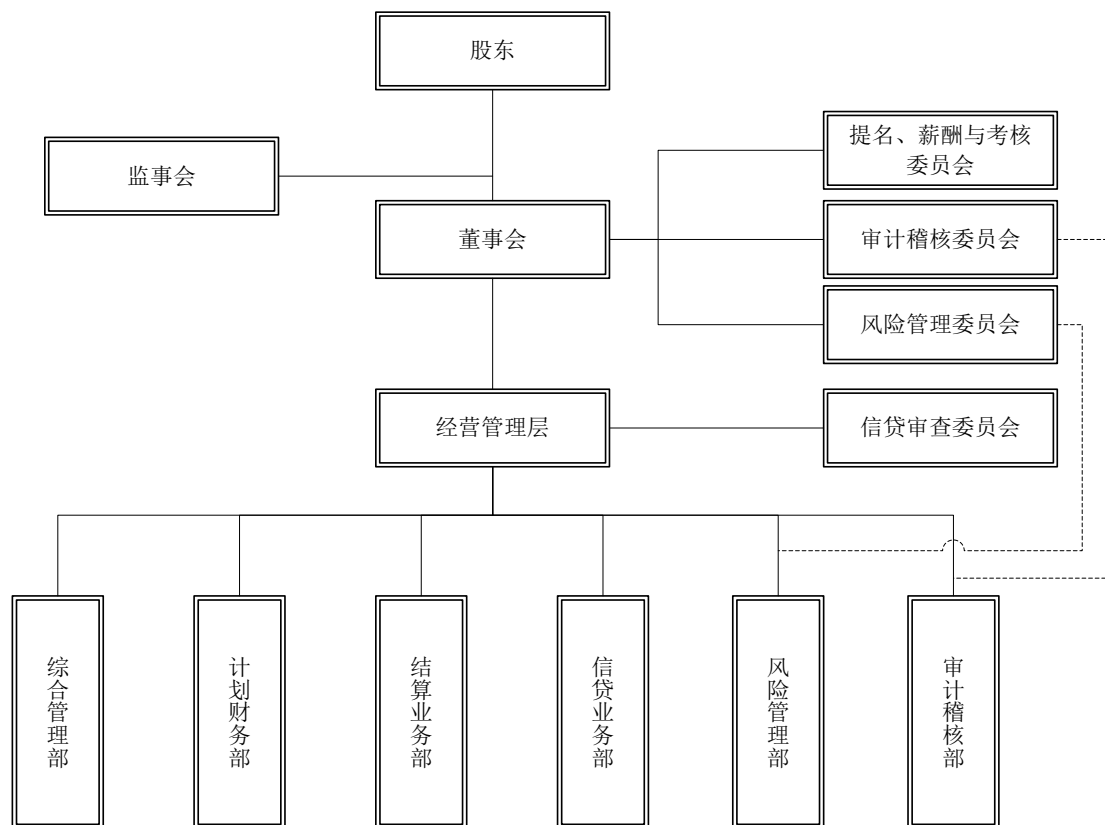
信贷业务部：负责开展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负责拟定信贷业务、评级授信制度办法；负责开展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各项贷款、担保、票据贴现、保险代理、融资租赁、财务顾问、委托贷款及授信的贷前调查工作；负责开展对集团成员单位各项授信的贷后管理（包括资产转让、呆账核销等）；负责开展信贷业务及品种

的创新；负责开展信贷业务营销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负责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负责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负责组织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向监管部门提供 1104 报表；完成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审计稽核部：在审计稽核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稽核监督权；负责稽核审计管理、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审计稽核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制定、完善稽核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稽核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与评价各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合规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对关键岗位、部门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稽核；负责业务运营的非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负责稽核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与外部相关机构、财务公司各部门等保持联系沟通，及时掌握风险监控动态，分享稽核审计信息；负责对不良资产的责任认定工作；完成审计稽核其他相关工作。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 重要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依靠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网上金融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系统能实现网上对账功能，印章印鉴及重要空白凭证双人保管，并严禁带出单位使用。

2、信贷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法人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构成一个全面、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涵盖了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同时，公司不断根据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对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业务更规范化。

(2) 贷后检查情况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由信贷业务部按差异化的频度对有存量贷款的单位进行贷后检查，主要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资金回笼等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同时由风险管理人员对信贷资产质量及贷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3、风险管理控制

财务公司形成了一个由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充分发挥风险管理框架作用，对财务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测量、监控、评估和报告。搭建了以基本授权书、法人授权书、特别授权书为基础的自上而下的授权体系，建立了包含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管理支持三方面共计 129 项规章制度的制度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操作环节。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监督控制机制以及资产五级分类、合同合规审查等手段，全面防控财务公司各项风险。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由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常规稽核或专项稽核。

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检查评价，促进各级管理层改善公司治理，建立内部控制文化，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预防和避免金融案件和重大事故的发生。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管理信息化、服务网络化、操作自动化、风险管理规范化的思路，建立了包括客户管理、系统管理、资金结算、信贷管理、纸票管理、资金监控、审计稽核、业务查询、报表、网上金融、银行接口、财务接口、CA 认证接口等 13 项基础应用模块的安全、高效的业务信息系统操作平台。实现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独立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财务公司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四个层次构建了核心业务系统安全体系，从而保证相关配套软硬件设备的平稳、正常运行，以达到为京粮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目的。同时，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了用户口令加 USBkey 数字证书两种形式进行分级管理，控制合理、安全。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的业务处理功能，系统支持资金的归集和下拨、网上支付和实时对账，实现了银企互联、内外部账户、资金计划、信贷合同等相关业务数据之间的联动，实现了跨模块之间的业务流程控制等功能。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 51.73 亿元，净资产 5.8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3,414.74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标准）；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 27.61%。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标准）；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标准）；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即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与资本总额之比）为 0%（根据监管口径，不含履约保函金额）。

4、投资余额（初始成本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标准）；

财务公司投资余额（初始成本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即投资比例为 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标准）。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 0.55%。

（四）本公司（含子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为 0.98 亿元，贷款为 2.80 亿元。

四、经营宗旨及业务优势

财务公司致力于服务所属企业集团，为京粮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灵活、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产业、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开拓创新、树誉争效”的经营方针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创造性地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促进京粮集团做大做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稳健成长、发展壮大。

财务公司配合京粮集团“做资本、做品牌、做市场”的发展战略，发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杠杆的作用，实现集团资金集约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成为京粮集团打造最具竞争力的现代粮食产业集团的促进者和推动者，致力于构建京粮集团资本运作的综合金融平台。

目前财务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股权变更、更名、增资事宜，并于2019年3月5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财务公司股东由北京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